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28号

某某有限公司：

本府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关于对某某有限公司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》（越市监举复〔2020〕XX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对某某有限公司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》（越市监举复〔2020〕XX号）未直接设定申请人的权利义务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对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2020年5月9日